

LONG MIN PU FA CONG SHU

公民普法丛书



十法一条例 学习要点

20.5
025

出版社

十法一条例学习要点

本社 编

法律出版社

十法一条例学习要点

本社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6印张 73,000字

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8,500

ISBN 7-5036-0360-7/D·263

定价1.00元

出版说明

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使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为了适应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需要，满足公民学习法律常识的热望，我们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规定的精神，约请法学界和实际部门的同志编写并组织出版了这套《公民普法丛书》。

本丛书共十二册，计有：《普法手册》、《十法一条例学习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讲话》。

《普法手册》由我社编辑，收入了十个法律一个条例及与十法一条例密切关联的有关法规。《十法一条例学习要点》，是我社原编辑出版的《九法一条例学习要点》一书的修订本，这次修订时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学习要点。其他十册均为有关法律与条例的通俗讲

话。其中，由张友渔等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以及由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和司法部联合组织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普及宣传讲话》业已先期由我社出版，这次决定纳入本丛书并予以重印，其余均为新作。这十种“讲话”扼要地讲解各有关法律和条例的基本内容，务求准确、通俗、易懂，以期读者准确地理解和掌握这些法律、条例的主要规定，更好地运用它来处理自己所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

一九八八年二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要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学习要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学习要点.....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学习要点.....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学习要点.....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学习要点.....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学习要点.....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学习要点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学习要点.....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学习要点.....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学习要点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学 习 要 点

一、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我国宪法《序言》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是国家颁布的法律中的一种，具有一切法律的共同本质和基本特征。但是，宪法又不是普通的法律，而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作为根本法，不同于普通法律的，主要有：

（1）从内容来说，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根本的活动准则。而其他法律则是某一个方面的活动准则。

（2）从效力来说，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基础和依据，“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5条）

（3）正因为宪法是根本法，从制定和修改程序来说，宪法须按特别程序来进行。（第64条）

2. 宪法的作用

(1)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它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必将促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

(2)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我国宪法确认社会主义的民主制，把适合我国国情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法律化，保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并创造条件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3) 宪法是根本法。它本身就是根本的活动准则，同时又为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提供了法律基础。所以宪法又被称为“母法”，普通法律则被称为“子法”。宪法为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创造了条件。1982年宪法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里程碑。

二、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1. 我国的根本制度

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总结出来的根本历史经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我国宪法将社会主义制度确定为国家的根本制度，并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

度”，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法律保证。

社会主义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文化教育制度等，这些内容在宪法《总纲》中作了原则规定。

（1）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1条）这就是我国的国家制度，即国体。国体是指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反映了国家的性质。

（2）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2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即政体。政体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由国体决定的。

（3）经济制度是整个社会制度的基础。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第6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第11条）并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第15条）

宪法《总纲》还对其他社会基本制度作了规定。

2. 我国的根本任务

宪法《序言》指出：“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

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的上述规定，明确指出：

（1）我国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实现这个根本任务，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也是我国宪法所遵循的总的原则和指导思想。

（3）实现根本任务，要贯彻“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方针。

（4）我们的奋斗目标则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序言》还指明了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对内对外的
重要方针、政策。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公民的概念

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公民和人民这两个概念是有区别的。公民，是法律概念，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而具有国籍，就依法享有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法定义务。人民，是政治概

念，人民的范围是按阶级内容来划分的，在不同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就有不同的范围。一般地说，公民的范围比人民要宽一些。

2.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按照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1) 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34条)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35条)

(2) 宗教信仰自由。(第36条)

(3) 人身自由。宪法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7条)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38条)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第39条)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第40条)

(4)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第41条)

(5) 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的权利和义务；(第42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第43条) 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第44条) 获得物质帮助权。(第45条)

(6) 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包括：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46条) 公民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第47条)

(7) 妇女、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第48条、第49条)

(8) 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第50条)

3.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第52条)

(2) 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第53条)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第54条)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第55条)

(5) 纳税的义务。(第56条)

4.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体现了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本质，具有鲜明的特点。

(1) 我国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这主要表现在：公民权利的享有者很广泛；公民享有的权利范围很广泛。同资本主义国家相比，充分表明了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

(2) 我国公民权利义务的现实性，也就是真实性。这主要表现在：我国宪法对于权利义务的规定，是从实际出发的，即从我国现实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出发的，是有物质保证和法律保障的。这同资本主义国家规定公民权利的虚伪性，也是鲜明的对比。

(3) 我国公民权利义务的平等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公民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都是平等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33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5条)

(4) 我国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第51条）这些规定都表明公民权利义务是一致的，是紧密联系的，而对于那些滥用自由权利的行为，也是有严格限制的。

四、国家机构的组织、 职权及活动原则

1.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职权

宪法第三章规定了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职权。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体系如下：

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它的常设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

国家主席：国家主席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结合起来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

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国家军事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国家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国家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宪法还明确规定了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行使的职权。

2. 我国国家机构的活动原则

宪法规定了我国国家机构的活动原则。主要是：

(1)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第3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2) 精简的原则。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第27条)

(3) 群众路线的原则。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第27条)

(4)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

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第5条）

（5）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原则。宪法《序言》明确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国家机构的活动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原则。

五、维护宪法的尊严， 保障宪法的实施

1. 保证宪法实施的制度

宪法，作为根本法，它的权威，关系到政治的安定和国家的命运，因此必须严肃保障宪法的实施。我国宪法对此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主要有：

（1）确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规定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一切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并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3）规定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

（4）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逐级监督和保证宪法实施的严密的完整的体系。

（5）规定了修改宪法的特别程序，以维护宪法的严肃

性、权威性和稳定性。

2. 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是每个公民的职责

我国宪法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而宪法的实施，也关系到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全体公民都应当认真学习宪法，正确领会宪法的内容，遵循宪法，把宪法作为自己的根本活动准则。同时要以实际行动，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坚决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十亿人民人人都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必将化为实现宪法规定的根本任务、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伟大物质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学 习 要 点

一、我国刑法的概念、 指导思想 and 任务

1. 什么是刑法

刑法是国家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判处什么刑罚的法律。它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

刑法，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国家的刑法具有不同的阶级本质。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它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是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保护广大人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锐利武器。

2.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刑法第1条规定了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明确指出我国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的。这包括有许多重要内容，我们要着重领会的是：

(1) 对敌人实行专政与对人民实行民主相结合的思想。

我国刑法严格规定了罪与非罪，反革命罪和其他犯罪的界限，把打击锋芒主要指向反革命分子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